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劲松、李新勇、赵世斌、陈东红（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就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交易行为，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服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曾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

2021 年 8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上市公司基于发展战略的需要，为了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宝丽迪综合竞争力，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500 万美元与自然人 İbrahimHalil Kara 先生在土耳其共同出资设立宝丽迪控股子公司。土耳其子公司投资总额为 625 万美元，其中宝丽迪投资 500 万美元，所占权益比例为 80%。

2021 年 12 月 27 日，宝丽迪（土耳其）有限公司（英文名：POLYPLASTICMASTERBATCH KİMYA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SİRKETİ）注册完成，并领取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二）增资收购江西欣资 75% 股权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上市公司与江西欣资及相关方签署了《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欣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意向协议》，公司通过现金方式以 1 元/股价格，向江西欣资增资 3,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其 75%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江西欣资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交易事项已经上市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交易事项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

2022年3月16日，江西欣资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永修县行政审批中心换发的《营业执照》。上市公司已成为江西欣资控股股东，持有江西欣资75%的股权。

（三）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

2022年2月28日，上市公司通过市场竞拍方式，以人民币4,312,728元竞得江苏省苏州市苏相国土2021-WG-5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创新路南、吴开路东；用地面积17,11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30年。

上市公司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实施“宝丽迪新建生产色母二期项目（旧厂搬迁暨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